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706
2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3
4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5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6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847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联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联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联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联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国联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联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2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11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1
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3
5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847
6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7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在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安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安信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安信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安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安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安信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安信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40%+恒生消费品制造及服务业指数收益率×24%+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8%+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30%+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20%+恒生新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40%+恒生消费品制造及服务业指数收益率×24%+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8%+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8%+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中证主要消费指数: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由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中的主要消费行业股票组成,以反映该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

恒生消费品制造及服务业指数:该指数反映恒生综合指数里主要经营消费品制造及提供相关服务成份股公司的表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推出。基值:3000,计算货币为港币。

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ples Index),MSCI 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国际公司,其推出的 MSCI 指数广为投资人参考,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ples Index)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发布,用于跟踪全球范围 23 个发达市场非必须消费品行业和必须消费品行业的指数。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布。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明晟全球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30%+明晟全球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20%+恒生新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ples Index),MSCI 是一家提供全球指数及相关衍生金融产品标的国际公司,其推出的 MSCI 指数广为投资人参考,明晟全球可选/主要消费指数(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taples Index)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发布,用于跟踪全球范围 23 个发达市场非必须消费品行业和必须消费品行业的指数。

恒生新消费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涵盖最大的 50 个与线上或线下消费业务相关,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中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布。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勋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勋钊			
任职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天相投顾研究员、民生加银基金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TMT 研究组组长;2015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861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000893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4-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03-08 至 2023-04-09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4-1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善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40
2.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17
3.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	585001
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153
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2919/011948
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144/005145
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209/005210
8.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573/005574
9.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6026/014570
10.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5426/01542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 15:00 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同时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址:https://f.cib.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华泰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华泰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 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银河证券为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 A/C,代码:011554(A 类)/ 011555(C 类))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参加银河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银河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银河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银河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关于暂停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 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暂停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A 类份额	009670	10 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A 类份额	015102		
3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C 类份额	015103		
4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5	www.cmbchina.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595,630.0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04 月 1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0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1日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